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嚴文君
　　桂可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鋐律師
被　　告　必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森律師
　　陳羿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租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3,7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蔡明宏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